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予以回购注销/注销的议案》，原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因个人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将其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16年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解锁条件，同意注销回购所有激励对象考核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49.36万股。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4.64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5,846,400元，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